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748號

原告 康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聰枝

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2,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祖川